

##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111年度文康活動-分組聯誼計畫書

- 一、活動名稱：
- 二、活動時間：民國111年 月 日 午 時 分至民國111年 月 日 午 時 分止
- 三、活動地點：
- 四、活動內容：
- 五、活動行程：
- 六、交通工具：自行駕車。健行徒步。租賃遊覽車。其他：
- 七、召集人：
- 八、參加人員： 人，如下表；另以附件表示。

| 編號 | 姓 名 | 編號 | 姓 名 |
|----|-----|----|-----|
| 1  |     | 6  |     |
| 2  |     | 7  |     |
| 3  |     | 8  |     |
| 4  |     | 9  |     |
| 5  |     | 10 |     |

- 九、經費概算：（下表「項目」欄，請詳填--如餐費、車資、保險費、門票等）

| 項 目  | 單 價 | 人 數 | 金 額 |
|--|-----|-----|-----|
|  |     |     |     |
|  |     |     |     |
|  |     |     |     |
|  |     |     |     |
|  |     |     |     |
| 預估支出總金額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元，每人逾1000 元部分請自行負擔 |     |     |     |

| 計畫承辦人 | 單位主管 | 人事室 | 會計室 | 校 長 |
|-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      |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
備註：

- 本年度文康活動-分組聯誼經費，每人補助 1000 元為限，超支自籌。請優先參加由行政辦理之全校性聯誼活動，交通費不足額部分將由學校另覓財源支應，因故無法參加者，則開放以領域或學年自行推選召集人組團方式辦理。請於 111 年 12 月 5 日前辦理並核銷，未參加活動者，視為放棄，不得要求個別補助或發給代金。
- 召集人於辦理前 7 日填妥分組聯誼計畫書陳送校長備查，並於活動結束後 7 日內檢附本分組聯誼計畫書(附件 1)、分組聯誼成果彙整表(附件 2)及黏貼合法憑證於黏存單(附件 3)，並註明代墊人姓名後，依規定辦理補助費之請款及核銷--請先參閱活動計畫之經費核銷。

附件 2

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111 年度文康活動-分組聯誼成果彙整表

| 活動時間             |  | 活動地點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|
| 活動成果<br>(照片 2 張) |  |      |  |

